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ME ELECTRICAL APPLIANCES HOLDING LIMITED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1)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濟南萬盛與國美零售訂立二零一零年管理協議，據此濟南萬盛將向母集團提供及將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母集團提供管理服務，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及(2)本公司另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昆明恒達與國美零售訂立二零一零年採購服務協議，據此昆明恒達將向母集團提供採購服務，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由於國美零售為黃先生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零年管理協議及二零一零年採購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一零年管理協議項下之交易及二零一零年採購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各自之每年各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大於0.1%但少於2.5%，故二零一零年管理協議項下之交易及二零一零年採購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載之申報及披露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就（其中包括）二零零六年管理協議及二零零六年採購服務協議所刊發之公告。

二零一零年管理協議

背景

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起，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天津諮詢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管理服務協議及二零零六年管理協議向母集團提供管理服務。

二零零六年管理協議之過往交易金額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二零零六年管理協議之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管理協議 項下之交易	100.0	100.0

二零一零年管理協議之條款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濟南萬盛與國美零售訂立二零一零年管理協議。

二零一零年管理協議之條款與二零零六年管理協議之條款相同，據此濟南萬盛將向母集團提供及將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母集團提供管理服務，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濟南萬盛或其代理人將按下列比率收取年度費用：

- (a) 倘母集團從銷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所產生之銷售收入（不包括增值稅）相等於或少於人民幣50億元，則按總收入0.75%之比率收費，而倘有關銷售收入超過人民幣50億元，則按0.6%之比率收費，此乃根據本集團與國美零售經參考母集團應佔總部之預計開支（即根據過往年度所產生之開支計算應佔總部之開支）及該等開支之固定成本性質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及
- (b) 惟濟南萬盛或其代理人根據二零一零年管理協議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向母集團收取之最高費用不得超過人民幣1億元（不包括增值稅），此乃根據母集團所產生之預計收益釐定。

根據二零一零年管理協議，濟南萬盛或其代理人將收取之代價將由國美零售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14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二零一零年採購服務協議

背景

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起，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天津物流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服務協議及二零零六年採購服務協議向母集團提供採購服務。

二零零六年採購服務協議之過往交易金額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二零零六年採購服務協議之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採購服務協議 項下之交易	141.4	150.0

二零一零年採購服務協議之條款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昆明恒達與國美零售訂立二零一零年採購服務協議。

二零一零年採購服務協議之條款與二零零六年採購服務協議之條款相同，據此昆明恒達將向母集團提供及將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母集團提供採購服務，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昆明恒達或其代理人將按下列比率收取費用：

- (a) 按母集團從事銷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之銷售收入（不包括增值稅）之0.9%收取費用，此乃根據本集團與國美零售經參考本集團就向母集團提供採購服務而產生之開支之固定成本性質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及
- (b) 惟昆明恒達或其代理人根據二零一零年採購服務協議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向母集團收取之最高費用不得超過人民幣1.5億元（不包括增值稅），此乃根據母集團將賺取之預計收益釐定。

根據二零一零年採購服務協議，昆明恒達或其代理人將收取之代價將由國美零售於每三個月期間結束後1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訂立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及母集團均從事在中國零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為善用資源及讓本集團系統化建立「國美」品牌，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起向母集團提供管理及採購服務。

就本集團向母集團提供採購服務而言，本集團將為本集團及母集團與不同供應商按統一集中基準磋商，本集團將受惠於大量採購，有助本集團爭取較本集團及母集團個別採購更有利之條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在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二零一零年管理協議項下之交易及二零一零年採購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彼等亦認為，二零一零年管理協議項下之交易及二零一零年採購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之條款乃由本集團與母集團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二零一零年管理協議及二零一零年採購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一般資料

由於國美零售為黃先生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零年管理協議項下之交易及二零一零年採購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一零年管理協議項下之交易及二零一零年採購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各自之每年各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大於0.1%但少於2.5%，故二零一零年管理協議項下之交易及二零一零年採購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載之申報及披露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六年管理協議」	指	天津諮詢與北京國美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之協議補充）；
「二零零六年採購服務協議」	指	天津物流與北京國美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之協議補充）；

「二零一零年管理協議」	指	濟南萬盛與國美零售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濟南萬盛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將向母集團（香港國美除外）提供管理服務；
「二零一零年採購服務協議」	指	昆明恒達與國美零售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昆明恒達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將向母集團（香港國美除外）提供採購服務；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之涵義；
「北京國美」	指	北京國美電器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母集團之成員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93）；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國美零售」	指	國美電器零售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北京國美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國美」	指	國美電器（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黃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濟南萬盛」	指	濟南萬盛源經濟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昆明恒達」	指	昆明恒達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黃先生」	指	黃光裕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母集團」	指	一組由黃先生全資擁有並以「國美電器」之商標從事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之公司（香港國美除外），全部並不構成本集團之一部分；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諮詢」	指	天津國美商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天津物流」	指	天津國美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伍健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曉先生、伍健華先生、王俊洲先生及魏秋立女士；非執行董事孫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平先生、陳玉生先生、Mark Christopher Greaves先生、劉鵬輝博士、余統浩先生及Thomas Joseph Manning先生。

* 僅供識別